

# 关于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美健康”或“辅导对象”“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1月2日,华泰联合证券与衡美健康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并于2025年1月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申请。2025年1月13日,浙江证监局受理衡美健康辅导备案申请。

自2025年1月13日正式开展辅导工作至本辅导情况报告签署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两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一) 第一期辅导工作(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3月31日)

该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小组主要进行了如下辅导工作:

#### (1) 实地尽职调查

辅导小组前往衡美健康现场进行尽职调查，制定了具体的辅导计划并开展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通过对管理层及各部门负责人访谈、客户及供应商实地访谈、抽查公司财务单据及合同、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查阅发行人内控制度文件等方式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 （2）公司法人治理

辅导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组织辅导对象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3）公司内部控制与财务管理

辅导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发行人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对发行人的内部规章进行审查，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供整改意见，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 （4）公司独立性

辅导小组规范辅导对象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提高辅导对象提升对关联关系界定、关联交易公允性与必要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权限、关联交易披露等事项的认识水平，强化独立性意识。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小组督促辅导对象根据市场竞争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制定可行的战略目标与发展规划，并在此基

础上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初步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等。

#### (6) 资本市场动态与监管要求

辅导小组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通过与管理层现场沟通、专题培训等方式，了解公司近期业务发展情况，介绍资本市场最新动向、交易所定位及现状、最新的审核情况等资本市场动态与监管精神，向公司主要管理层介绍近期资本市场主要政策内容。

#### (7)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该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例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帮助公司持续提升，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 (二) 第二期辅导工作(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19日)

本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资料学习、案例分析、尽职调查、专题讨论、现场培训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衡美健康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和自身持续提升的方向。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如下：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对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的辅导工作进行了协调和统一安排，制定了可行的工作计划。辅导小组会同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与辅导对象进行了有效的讨论沟通，督促辅导对象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

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实现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并就衡美健康存在的问题共同进行诊断，共同讨论并提出整改方案，并共同督促衡美健康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成员勤勉尽责，积极配合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超产能生产问题及规范情况

#### 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主要剂型产品中，衡美健康生产的棒类产品、粉类产品与吉美食品生产的液体类产品在 2023 年度存在一定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主要因为 2023 年度由于终端市场需求旺盛，辅导对象承接的订单量大且交付周期紧急，为满足客户需求，辅导对象临时增加生产班次、减少换班时间和频率，使得实际生产时间相对较长，衡美健康与吉美食品部分剂型产品出现了超产能生产情况。

#### 改进和规范情况：

经与辅导对象沟通，辅导对象已针对超产能的产品类别进行积极整改，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2025 年 2 月 5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出具的《证明》：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查询到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区分局 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函，报告期内浙江吉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无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国家生态环境部官网、衡美健康与吉美食品所在地省市县（区）三级生态环境局官网等网站，衡美健康与吉美食品报告期内未因超产能生产事项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鉴于衡美健康棒类产品、吉美食品液体类产品超产能生产比例不超过 30%，衡美健康粉剂类产品豁免环评，且衡美健康与吉美食品不存在新增产线或排污设备情形，亦未出现因生产规模增长导致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形，预计衡美健康与吉美食品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第三方回款问题及规范情况

### 问题描述：

辅导对象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问题，需要了解报告期第三方回款金额、交易背景及合理性、合同签订对象及第三方回款对象等情况，并督促公司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 改进和规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47.96 万元、230.48 万元及 446.22 万元。辅导机构通过取得第三方回款统计表并抽查相关单据和代付说明、访谈管理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第三方回款客户的背景信息等方式，了解回款情况及原因，核实合同签订对象及回款对象背景及关联关系，确认了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经与辅导对象沟通，公司已完善《销售管理制度》以强化回款管理。辅导机构已提示辅导对象，尽量避免第三方回款情况，强化内部控制意识、持续提升财务内部控制水平。

### （三）合理规划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协助辅导对象合理规划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结合辅导对象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与辅导对象管理层和募投项目咨询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了充分的讨论研究，形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成果及相关方案。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华泰联合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华泰联合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工作。辅导机构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自学与讨论、集中授课、专项问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同时，华泰联合证券全面深入地了解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资产、财务、产品、市场情况，行业发展情况以及股份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各环节等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

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顺利完成了辅导工作，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重视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相关人员能够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进行认真学习和规范，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辅导对象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机构已通过案例分享、集中授课、学习资料传阅等方式对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制度规则培训。经过辅导，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等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充分掌握证券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机构已组织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系统学习了我国多

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结合市场案例，对拟上市板块的定位与监管要求进行了重点学习。经过辅导，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等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 **四、现场检查后情况说明**

针对证监局在现场检查期间发现的问题，辅导机构积极督促辅导对象认真分析、深入整改，辅导对象已经完成整改工作。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合规运作、日常经营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李皓

李 皓

潘 杨

潘 杨

周嵩

周 嵩

肖斯峻

肖斯峻

任畅

任 畅

侯可佳

侯可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